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高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四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複選名額	聘期	備註
高中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懸缺代理	1	8	112.08.01-113.07.31	

備註 1：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備註 2：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備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

備註 4：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國中課程，及行政職務、社團指導老師等安排，教師不得拒絕。

備註 5：若報到日期已逾上述起聘日期(112.8.1)者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備註 6：本次甄選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簡章公告

(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nss/p/index>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招)

(2)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招)

(3)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第 3、4 招)

(三)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各次甄選報名考生請於下列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第1次招考(初選採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p>初選：112年7月12日(星期三)09:00起至112年7月16日(星期日)15:30止。</p> <p>*甄選科目如未超過8人以上報名，該科不舉行初選，該科報名人員皆進入複選。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2: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各科是否舉行初選。</p> <p>*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前公告初選試場位置</p> <p>複選：112年7月20日(星期四)08:00起至12:00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p>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p>初選：筆試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9:00-10:30</p> <p>複選：試教或演練及口試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08:00-08:30報到(人事室)</p>	<p>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p> <p>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2:00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p>	<p>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08:00至09:00</p> <p>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12:00至13:00 ●錄取報到：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5:00前。</p>

初選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進入複試者須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psh_tp)

[\(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psh_tp\)](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psh_tp)

繳費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09:00起至7月16日(星期日)15:30止。**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請考生注意。

(二)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提醒事項：

1.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 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4. 請利用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5.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15:30 前，自行於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請截圖列印）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事後如發現有未繳費而參加甄選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6.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324300 轉 184。

複選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參加複選人員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08:00 至 12:00** 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至本校辦理參加複選報到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
-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辦理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

1. 初選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2. 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附件 1）。
3. 簡要自傳（附件 2）。
4.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3，視情況需要繳交）。

※以下(5-10) 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5. 國民身分證。
6.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附件 4）。
7. 畢業證書。
8. 經歷服務證明書。
9.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特教學分證明等及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5）。
10.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 參加複選者若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則取消錄取資格。

甄選方式

■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 (一) 初選：**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09:00~10:30** (09:00~09:10 預備，09:10~10:30 考試)
1. 報名者請於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 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1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3. 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時間 80 分鐘，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離場。
 4.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

取。

5. 若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筆試，**報名者逕依規定時程辦理複選報名手續及資格審驗。**

(二) 複選：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 分試教或演練及口試二部分 -- 當日 **08:00~08:30 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參加甄選，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口試與試教在同一試場進行，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第 2 次招考：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30 止至 本校人事室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08:00 至 08:3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12: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2:00 至 13:00 ●錄取報到：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前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30 止至 本校人事室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08:00 至 08:3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12: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 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2:00 至 13:00 ●錄取報到：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08:30 至 11:30 前。

	<p>者尤佳。</p> <p>(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p>者，視同放棄。</p> <p>(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知。</p>	
--	---	---	-----------	--

第4次招考：若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08:30至11:30止至<u>本校人事室</u>報名。	<p>(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p> <p>(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p>(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p>112年8月9日 (星期三) 08:00至08:3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112年8月10日 (星期四) 12: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p>	<p>112年8月10日 (星期四)</p> <p>●成績複查： 12:00至13:00</p> <p>●錄取報到： 112年8月11日 (星期五)08:30至11:30前。</p>

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招考甄選方式：只辦理試教及口試

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招考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

- (一) 繳交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請自行黏貼相片於報名表)(附件1)。
- (二) 簡要自傳(附件2)。
- (三)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3，視情況需要繳交)。
- (四)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 (六) 繳驗證件(影本1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
 -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

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及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

(七)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300元，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注意事項：

(一) 進入複選後總成績配分：試教佔總成績70%，口試佔總成績30%。

(二)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供評審參考。

(三) 參加複選者可自備教科書及教具於抽題準備室使用，但禁止使用手機或3C產品。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拿到的資料與自備之教具(不含手機或3C產品)，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四) 考試試場規則(筆試及複試)請應考人自行參閱(附件6)。

(五) 考場配置圖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參閱。

七、甄選科別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複試成績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試教範圍	時間	
高中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試教成績×70%+ 口試成績×30%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華興版全一冊	試教	15分鐘
			口試	8分鐘

八、甄選結果：

(一)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複選總成績相同時，教師甄選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二)結果公告：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二)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錄取報到：凡正取人員應依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1)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2)身分證；及(3)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申訴地址及電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7324300 轉 184。

十二、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並予以解聘：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二)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 (四)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六)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甄選總成績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四、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為兼顧參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

證明，始予聘任。

- (七)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